

臺南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項目簡介

福利服務	說明及聯絡窗口
取得本市身心障礙證明後，如需以下各項福利服務請洽詢各專線，或洽詢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06-2982585 或掃描 QR-Code 條碼”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查詢  查詢身心障礙鑑定進度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符合認定為行動不便者，申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辦理前請先洽詢。 洽詢專線：06-2991111 分機 8743（永華市政中心） 洽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使用牌照稅 身心障礙者免稅	※請洽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06-2160216 或掃描右邊 QR-Code 條碼。 
復康巴士 	※已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者申請搭乘復康巴士，依臺南市計程車費率全額計費。 ※首次申請應備文件（須為乘坐輪椅之身障者） 1. 申請表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4. 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應檢具 6 個月內醫生開立需乘坐輪椅之證明 5. 其他：符合社會救助法 4 條及第 4 條之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應檢具本市戶籍所在地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委託辦理單位及預約電話：社團法人臺南市臺南都志願服務協會 永華區 06-2997220、溪南區 06-2975678、溪北區 06-6328899
愛心卡及 愛心陪伴卡	※身心障礙證明背面註記”大眾運輸工具必要陪伴者優惠”者，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之陪伴者優待，請於購票時出示證明以供查驗。 ※身心障礙證明背面註記”出入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文教設施必要陪伴者優惠”者，請於購票時出示證明以供查驗。 1. 愛心卡：設籍本市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市民。 2. 愛心陪伴卡：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且證明背面註記有『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國內大眾運輸工具』者始可申請愛心陪伴卡。 ※應備文件： 愛心卡-身分證正本、身心障礙證明正本、1 年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彩色照片 1 張。 愛心陪伴卡所需照片為身心障礙者本人照片 1 張。 洽詢專線：06-2991111 分機 8854（永華市政中心老人福利科） ※申辦地點：戶籍地區公所社會課
臺南市輔具 資源中心	1. 聯絡地址：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 500 號 A 棟 2 樓（06-2098938）臺南市無障礙福利之家。 臺南市官田區中華路一段 325 號（06-5790636）（官田老人養護中心） 臺南市佳里區六安里六安 117-58 號（06-7266700）（佳里工業區服務中心） 2. 服務內容：輔具評估（請向輔具中心預約評估時間）、輔具諮詢、育兒輔具諮詢、輔具維修、輔具租借服務、輔具回收服務、輔具媒合等。
身心障礙者 生活補助	1. 補助對象： (1) 依法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並且設籍及實際居住於本市，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且未接受政府補助收容安置於機構夜間式或全日住宿式服務，需經家庭資產審核。 (2) 若同時符合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政府所提供補助或津貼要件者，僅能擇一領取。但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榮民就養金不在此限。所領取政府核發之各種補助及津貼，每月合計不得超過行政院核定之基本工資。 2. 應備文件： (1)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2) 戶口名簿（驗畢後發還）。 (3) 申請人及代理人印章、身分證明文件。 (4) 申請人的郵局（永華行政區）或農會（民治行政區）存摺影本。 3. 若申請人之家屬有尚就學者，須檢具學生證影本。 ※洽辦單位：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
身心障礙者 其他補助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住宿式照顧服務費用補助、居家身心障礙者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申請、身心障礙者購買或承租商店攤販低利貸款或租金補貼、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等相關經濟補助之申辦資格 ※請洽詢戶籍地區公所社會課相關辦理方式。
身心障礙者 就業服務	※請洽臺南市政府勞工局，(06)298-7463、(06)298-6041，或自行上網填寫履歷表，就業媒合員會與您聯繫(網址: http://jobbank.tainan.gov.tw/)。
預約免費心理諮商	※請洽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預約專線：06-3352982，或洽詢各地衛生所。
精神障礙者協作模 式服務據點	18 歲以上領有精神障礙證明，設計「工作日」培力精神障礙者同儕支持，提供人際互動機會，協助社區自立生活。

	※洽詢專線：06-2991111 分機 8175	
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資訊	1. 法律諮詢：提供身心障礙者現場法律諮詢、視訊法律諮詢、到府法律諮詢（無需負擔車馬費及律師費用）及電話法律諮詢等服務。 2. 申請扶助：提供電話預約(412-8518 分機 3，市話請直撥，手機請加(02)、線上預約(法律扶助線上預約系統)、聽語障者專用 Line 服務。	
爬梯機專人上下樓服務	設籍臺南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居住於無電梯設備之公寓或獨棟透天房屋之行動不便者。 補助標準： (1) 列冊低收入戶每人每月給付 8 趟次。 (2) 列冊中低收入戶每人每月給付 4 趟次。 (3) 一般戶每人每月給付 4 趟次。 ※採預約制；於使用前 7 日以電話(06-3588207)或用 line(@088pcfnt)提出申請。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惠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心智障礙者性健康輔導支持服務	具有性議題相關介入需求之設籍或實居於本市年滿 15 歲以上心智障礙者及其家庭。協助或提供心智障礙者及其家庭獲得婚姻及生育輔導、性教育及性諮詢等所需之福利服務資訊。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天主教臺南市私立蘆葦啟智中心。 洽詢專線：06-5890260 分機 332	
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服務	身心障礙者本身因障礙特質導致無法有效表達或溝通(例如：身體不適、生理需求未滿足、尋求協助時未得到他人注意)，進而出現嚴重行為問題(例如：自傷、攻擊)。藉由多元而正向的處理策略，讓身心障礙者能減少嚴重行為問題、增進生活品質。 承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育心樹協進會 洽詢專線：06-2090275	
照顧者支持及訓練與研習	提供身心障礙家庭之主要照顧者心理情緒支持、成長團體、諮詢服務或訓練及研習等支持服務。 洽詢專線：06-2991111 分機 8989	
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家庭照顧據點	透過到宅關懷支持身心障礙者家庭，提供心理支持及資訊、專業心理協談、臨時性照顧服務、關懷及諮詢服務，並結合民間社會資源協助解決問題。 洽詢專線：06-2991111 分機 8989	
長期照顧服務	一、服務對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經照管中心評估符合失能者：(一)65 歲以上、(二)55 歲以上原住民、(三)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四)50 歲以上失智症者 二、服務項目：(一)照顧及專業服務、(二)交通接送、(三)輔具購置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本補助採事前申請，入住機構者無法申請。、(四)喘息服務。 三、洽詢窗口：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06-2931232 或撥打長照專線 1966	

如需使用以下福利服務項目，需接受社會局進行需求評估：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需求評估諮詢專線：06-2352978

福利服務項目	福利內容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小作所)	提供作業活動為主、休閒活動為輔的日間服務據點，讓身障者學習人際互動、休閒活動、工作能力與態度，增強自我決定權，並減輕家人照顧負荷。
視覺障礙生活重建服務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視覺障礙者或醫師診斷證明視力或視野有漸行性惡化之虞者，提供生活支持需求之定向訓練、日常生活技能培養、心理支持、社交活動與人際關係訓練，以重新建構其獨立生活能力。
社區居住	18 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由專業服務團隊協助於一般社區住宅提供居住環境規劃、日常生活活動支持、休閒生活與社區參與之非機構式之夜間居住服務。
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二擇一)	1. 經與臺南市政府簽約之機構，以日間或住宿式照顧服務等方式，提供 18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費用補助。(請參照社會局網站-身心障礙者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機構名冊) 2. 課程包含：生活自理能力增進、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訓練、休閒生活服務、健康促進服務、社區適應服務等。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18 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有自立生活意願，提供同儕支持員或個人助理員，使身心障礙者在社區居住、生活及參與社會之協助，以促進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社會參與。
家庭托顧	由家庭托顧服務員於其住所內，於日間 8 小時提供身心障礙者身體照顧服務、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及安全性照顧。
臨時及短期照顧	由照顧服務員提供身心障礙者臨時性或短期性之照顧服務。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藉由在地社區資源網絡，豐富身心障礙者日常生活，增進其社會參與。除提供生活照顧及多元活動，期提升身心障礙者生活品質及延緩其生理功能之退化，同時亦紓解家庭照顧者之照顧壓力。

*有關身障者醫療(含門診、急診就醫部分負擔保障)、教育(學費減免、獎學金...)、就業、國民年金、稅捐、停(乘)車優惠、票價優惠、住宅警報器等相關福利資訊，請逕洽各機關詢問。

*因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涉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能逐一臚列，本福利單張所列各項福利服務資訊僅供參考，相關規定以權管單位公告內容為主。



廣告